

#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康乐药业

股票代码：832126

收购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诚意药业

股票代码：603811

二〇二〇零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	7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
五、收购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8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1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2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查阅地点.....	25
第九节 相关声明.....	26
收购人声明.....	26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诚意药业、上市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乐药业、公众公司	指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至信	指	平阳至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余武旺、平阳至信、包笠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诚意药业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康乐药业 391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诚意药业持股比例为 15%，成为康乐药业第一大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江苏诚意	指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康	指	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加拿大智慧中药	指	加拿大智慧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诚意小贷	指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贻意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6,699.2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邮编	3257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303249630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诚意药业
股票代码	603811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	针剂、胶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4,909.80	29.40

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90.83	4.74
3	颜茂林	516.60	3.09
4	庄小萍	486.92	2.92
5	岑均达	411.60	2.46
6	柯泽慧	376.32	2.25
7	沈爱兰	323.01	1.93
8	任秉钧	294.00	1.76
9	宋建波	256.42	1.54
10	茆利平	236.60	1.42
合计		<b>8,602.10</b>	<b>51.5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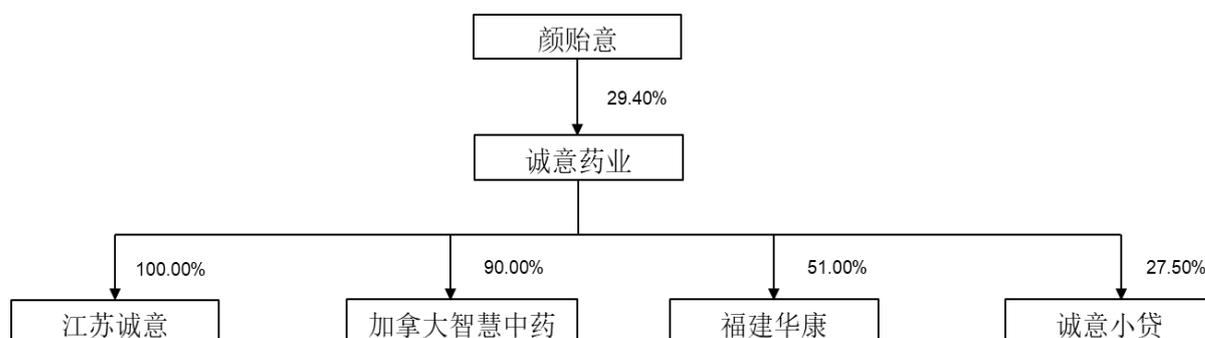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贻意先生持有收购人 29.40%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颜贻意先生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三）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 （四）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收购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直接出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销售	100.00
2	加拿大智慧中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加元）	中药研究	90.00
3	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41	甲壳素、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加工、销售	51.00
4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小额贷款业务	27.50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除投资控制收购人以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合规经营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颜贻意	董事长
2	任秉钧	副董事长
3	赵春建	董事、总经理
4	柯泽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厉市生	董事
6	邱克荣	董事
7	金涛	独立董事
8	陈志刚	独立董事
9	夏法沪	独立董事
10	曾焕群	监事会主席
11	张高桥	监事
12	苏丽萍	监事
13	罗飞跃	副总经理
14	张志宏	副总经理
15	吕志东	副总经理
16	吕孙战	财务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五、收购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 16,699.20 万元，已开通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

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811，其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相关内容可于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或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余武旺 335 万股股份、平阳至信 46 万股股份、包笠 1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余武旺	335.00	7.5	2,512.50
平阳至信	46.00	7.5	345.00
包笠	10.00	7.5	75.00
<b>合计</b>	<b>391.00</b>	—	<b>2,932.50</b>

本次收购价款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康乐药业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21 日，诚意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收购康乐药业不超过 35% 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诚意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康乐药业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本次交易的股权在转让过户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康乐药业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先后购入康乐药业 782.00 万股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康乐药业前十名股东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武旺	11,170,000	14.28	诚意药业	11,730,000	15.00
2	诚意药业	7,820,000	10.00	余武旺	7,820,000	10.00
3	杨晓明	5,981,000	7.65	杨晓明	5,981,000	7.65
4	谢远典	5,650,000	7.23	谢远典	5,650,000	7.23
5	陈振华	5,134,000	6.57	陈振华	5,134,000	6.57
6	东莞市快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1,000	3.85	东莞市快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1,000	3.85
7	包笠	2,951,000	3.77	包笠	2,851,000	3.65
8	姜长龙	2,849,790	3.64	姜长龙	2,849,790	3.64
9	胡圣荣	2,666,000	3.41	胡圣荣	2,666,000	3.41

10	孙玉庆	1,545,000	1.98	孙玉庆	1,545,000	1.98
合计		48,777,790	62.38	合计	49,237,790	62.96

本次收购前，余武旺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阳至信持有康乐药业 1,1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7%，为康乐药业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余武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康乐药业股份下降为 78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收购人持有康乐药业 1,17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收购人成为康乐药业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	交易方式	数量（万股）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5月25日	买入	大宗交易	146.40	1,171.20
2020年6月1日	买入	大宗交易	179.70	1,347.75
2020年6月2日	买入	大宗交易	455.90	3,419.25
合计			782.00	5,938.20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收购人为温州地区第一家医药类上市公司，而康乐药业同属于同一地区的医药企业，近年来双方业绩都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收购方希望在主业稳定增长同时，寻求外部投资机会，而康乐药业业绩优良又属于同行业同地区，因而成为良好的投资标的。

收购方希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利用业务经验和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康乐药业的治理结构，促进提升康乐药业产品的销售收入，提升康乐药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从而提升双方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月内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

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未来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的职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员工聘用或调整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七）后续收购计划**

收购人后续将根据康乐药业发展情况，来确定是否增持康乐药业股份。

收购人后续如增持康乐药业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康乐药业股份比例为 15%，成为康乐药业的第一大股东。

####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康乐药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康乐药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康乐药业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短期内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从长远来看，收购方希望利用自身资源帮助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从而增加企业价值，实现更好的股东回报。

####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将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及原料药、天麻素原料药、利巴韦林制剂及原料药、硫唑嘌呤原料药等。康乐药业主要产品有对乙酰氨基酚原料药及可直压颗粒和相关制剂、厄多司坦原料药及其胶囊、头孢泊肟酯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聚明胶肽及其它大容量注射剂。收购人与康乐药业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2019 年度，收购人来自于境内营业收入占到全部营业收入的 90%以上，而康乐药业来自境外营业收入占到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收购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康乐药业不存在重叠情况。综上，收购人与康乐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康乐药业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康乐药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谋取属于康乐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康乐药业同类的业务。

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康乐药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康乐药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康乐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康乐药业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康乐药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避免非法占用康乐药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乐药业违规向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康乐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康乐药业损失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康乐药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康乐药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及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康乐药业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康乐药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谋取属于康乐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康乐药业同类的业务。

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收购人及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

承担由此给康乐药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康乐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康乐药业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康乐药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避免非法占用康乐药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乐药业违规向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康乐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康乐药业损失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康乐药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康乐药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六）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康乐药业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持康乐药业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康乐药业的独立性，不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康乐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康乐药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八）关于不注入具有金融属性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制人出具《关于不注入具有金融属性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履行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财务顾问经办人：张昱、蒋文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波、金海燕

####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罗小洋、孟令奇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东兴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

固定电话：0577-86558860

联系人：胡圣荣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颜贻意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昱



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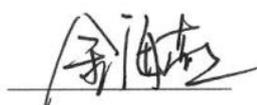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